|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24 rev.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12**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50号任务的报告

第七部分工作队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同意设立第50号任务，即“确保对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并同意组建一支相关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4BIS/16第73段和第122段（e）项）。
2. 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标准委员会还同意扩大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产权组织手册》）第7.7部分的范围，除补充保护证书（SPC）外，还包括专利期调整（PTA）和专利期延长（PTE）。对于扩大第7.7部分的范围，标准委员会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审查关于SPC的现有调查问卷，并提交提案以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进行更新（见文件CWS/4BIS/16第74段）。
3. 在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第七部分工作队编拟了关于授予和公布工业产权保护延期（IPEE）的调查问卷草案供审议。标准委员会讨论了拟议的IPEE问卷草案，并查明多个应予修正的实体问题。因此，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考虑已查明的问题，对问卷草案进行修正，并向第六届会议提交新提案供审议（见文件CWS/5/22第79段至第81段）。
4. 在第五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还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问卷编拟提案，并在第六届会议上提交提案供审议。委员会注意到，问卷应当包括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现行做法和以前做法（见文件CWS/5/22第71段）。
5. 在第五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还要求国际局：
6. 请各工业产权局对它们在第7.2.4部分“优先权申请号表示方法调查”中的条目进行更新，随后编拟并公布更新后的《产权组织手册》第7.2.4部分；并且
7. 要求国际局将第7.2.1部分归档，将其在ST.10/C中的提及替换为对第7.2.6部分的提及（编辑修改），并在第7.2.6部分中增加对已归档的第7.2.1部分的链接。

(见文件CWS/5/22第72段。)

## 进展报告和更新后的问卷草案

1. 作为对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所提要求的跟进，国际局发出通函C.CWS 88，请各工业产权局提供关于《产权组织手册》“优先权申请号表示方法调查”的信息。来自下列国家的12个工业产权局已提供答复：AU、CZ、DE、GB、HR、KG、MD、PL、PT、SE、SK和UA。应指出，这些答复尚未在第7.2.4部分中体现，秘书处计划于2018年公布更新后的第7.2.4部分和新信息。
2. 秘书处也已采取标准委员会要求的下列行动：
3. 将第7.2.1部分归档；
4. 将其在ST.10/C中的提及替换为对第7.2.6部分的提及（编辑修改）；以及
5. 在第7.2.6部分中增加对已归档的第7.2.1部分的链接。
6. 关于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问卷编拟提案的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尚未开始工作，计划于第六届会议后开始，向第七届会议提交提案供审议。
7. 第七部分工作队考虑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查明的问题，参考文件CWS/5/22第80段，进行了四轮讨论，并编拟了五版问卷草案。工作队已编拟问卷草案终稿，作为本文件附件，供标准委员会审议。
8. 在讨论问卷过程中，工作队成员注意到SPC/PTE和PTA在各国法律文书使用中存在差异。SPC和PTE涉及工业产权局以外其他机构一般进行政府认证程序导致的市场延迟，而术语SPC是在欧洲经济区用语，术语PTE在某种程度上是在其他国家，例如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使用。而术语PTA与工业产权局审查和授权过程中导致的行政程序延迟有关。
9. 工作队最初考虑将问题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SPC和PTE的问题；第二部分是关于PTA的问题。考虑到这两组性质有所差异，以及《产权组织手册》第7.7部分的范围，工作队同意仅保留与SPC和PTE有关的问题。未来如有必要，需要为PTA编拟新的问卷。因此，作为本文件附件的问卷草案终稿仅包含与SPC和PTE有关的问题。
10.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中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转录于附件中的问卷草案；并且

(c) 如上文第6段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参与关于授予和公布补充保护证书以及专利期延长的调查；

(d) 如上文第6段所述，要求国际局编拟并公布更新后的第7.2.4部分；

(e) 如上文第8段所述，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问卷编拟提案，并在第六届会议上提交提案供审议。

[后接附件]